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78號

原告 李俊璋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被告 李宗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8日14時整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